

#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8 月 29 日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集团”）与上海牛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牛奶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拟将光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牛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66,498,967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名下。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8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014 年 11 月 14 日，本公司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牛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，同意将牛奶集团所持本公司 366,498,96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光明集团。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11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014 年 12 月 4 日，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豁免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，核准豁免光明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 366,498,967 股股份，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668,851,666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62%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相关手续尚未完成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